



建構釣魚台爭議：

台灣主要報紙的檢視 1971~2012

楊仕樂

(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專任副教授)

摘 要

釣魚台主權爭議的懸而未決，其時間延宕之久似乎遠超過其牽涉之利益所能解釋。對於這類多年來遲遲無法化解的小型領土爭端，海斯納（Ron E. Hassner）曾提出「物質深化」（material entrenchment）、「功能深化」（functional entrenchment）、「象徵深化」（symbolic entrenchment）等三種過程，說明這類爭議為何會隨著時間累積而日益難以化解。只是，這三個過程似乎都無法適用在釣魚台的爭議上。物質方面，釣魚台並未與爭議任何一方的既有領土，有日益加深的經濟生活聯繫；功能上，作為海島的釣魚台，其界線並不曾模糊不清；象徵層面而言，釣魚台的土地並未與爭議任何一方的人民發生直接情感。因此，本文嘗試在海斯納的基礎上，提出「觀念深化」的過程，也就是一片爭議領土如何被認為是不可退讓的，來解釋釣魚台爭議的長期延續，並對此一假設進行初步檢驗。對此，本文已發現了相當的證據，值得日後以持續加以檢驗。

關鍵字：釣魚台爭議、物質深化、功能深化、象徵深化、觀念深化



Constrcuting Diaoyutai Dispute: An Analysis on Taiwan's Major News Papers 1971~2012

Yang, Shih-yueh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overeignty dispute over Diaoyutai Islands has protracted far longer than the tangible interests involved can explain. Regarding this sort of prolonged disputes over tiny territories, Ron E. Hassner proposes a theory of three entrenchment processes, “material entrenchment,” “functional entrenchment,” and “symbolic entrenchment” to account for the increasing difficulties in resolving these disputes overtime. Nonetheless, these processes are not applicable to the Diaoyutai case. Materially, Diaoyutai Islands are not intergrated to the economy of any disputing party; functionally, the boundaries of Diaoyutai Islands are always clear; symbolically, Diaoyutai Islands do not have emotional linkage to the people of any disputing party. Therefore, based on Hassner’s theory, the article proposes a concept of “ideational entrenchment,” the process that a disputed territory is considered as irreplaceable, to explain the continuing dispute of Diaoyutai Islands. The article provides a preliminary test to this “ideational entrenchment” hypothesis and finds considerable evidence. Further studies are desirable.



Keywords: Diaoyutai Dispute, Material Entrenchment, Functional Entrenchment, Symbolic Entrenchment, Ideational Entrenchment



壹、前言

自從 1970 年起，釣魚台主權爭議（後文均簡稱為釣魚台爭議）的延續已經超過 40 年，其間激烈的示威遊行、海上對峙、登島、建設燈塔、展示旗幟，乃至於購島、軍機飛掠、空域劃定等等事件，再再都顯示此一爭議迄今仍毫無化解的跡象。儘管，我方已提出了「東海和平倡議」，似乎也獲得了一些正面回應，但這究竟只是「擱置」爭議而不是解決，畢竟對於釣魚台的主權我方仍是「一吋不讓」。¹關於釣魚台爭議的研究十分豐富，²但其中一個疑點卻鮮少受到注意：釣魚台爭議的懸而未決，其時間延宕之久遠超過其牽涉之利益，無論是經濟上的或戰略上的，所能解釋。在經濟上，也就是海域劃界下專屬的經濟開發權利，依照現行的國際法體系與實際判決，釣魚台的作用其實相當可疑，無助於爭執中的任何一方獲得更大的劃界。而在戰略上，釣魚台的地理位置與條件，也使之缺乏任何軍事價值，無助於爭執中的任何一方取得上風。

¹ 「『東海和平倡議』－合作開發東海資源」，中華民國總統府，2012 年 8 月 5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7867>

² 國際法學界對釣魚台爭議的研究，多側重評估各方主權主張的適法性，可參閱：Steven Wei Su,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Tiaoyu/Senkaku Islands: An Updat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1, (Spring 2005), pp. 45-61; Carlos Ramos-Mrosovsky, “International Law’s Unhelpful Role in the Senkaku Island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No. 4 (Summer 2008), pp. 903-946. 國際關係學界對釣魚台爭議的研究，多側重此爭議對美、日、中、台各方關係的影響，可參見：Jean-Marc F. Blanchard, “The U. S. Role in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over the Diaoyu (Senkaku) Islands, 1945-1971,”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pp. 95-123; Linus Hagstroem, “Quiet Power: Japan’s China Policy in Regard to the Pinnacle Island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8 No. 2 (June 2005), pp. 159-188; Linus Hagstroem, “Relational Power for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Issues in Japan’s China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1, No. 3 (September 2005), pp. 395-430; Min Gyo Koo, “The Senkaku/Diaoyu Dispute and Sino-Japanese Political-economic Relations: Cold Politics and Hot Economic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2, No. 2 (June 2009), pp. 205-232; Leszek Buszynski,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Contemporary Meaning and Challenges,” *Asian Perspective*, Vol. 35, No. 3 (July-September 2011), pp. 315-335; June Teufel Dreyer, “The Shifting Triangle: Sino-Japanese – American Relations in Stressful Tim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1, No. 75 (May 2012), pp. 409-426. 因此，本文不擬重複這些研討，而欲提出另類的觀點與研究方向。



如果釣魚台其實不值得爭執，為什麼爭議還會持續這麼久，而且還隨著時間的累積而日益難以化解？海斯納(Ron E. Hassner)提出「物質深化」(material entrenchment)、「功能深化」(functional entrenchment)、「象徵深化」(symbolic entrenchment)等三種過程，來對國際間許多與釣魚台類似的小型爭端，提供理論的解釋。「物質深化」是指因為經濟與人口上的發展，使得爭執的領土與佔有的一方既有的領土日益整合而不可分割。「功能深化」則指爭執的領土在爭執的過程中，因為主張的聲稱而必須被探勘測定，而使原來模糊界線變得清除因而難以含混地妥協。「象徵深化」則指爭議的領土，隨著時間的經過而有愈來愈多人到訪，在那裡生長繁衍、甚至死亡，而與那片土地發生情感的連結，也就無法用其他的事物替換。³只是，這三個過程似乎都無法適用在釣魚台的爭議上。物質方面，釣魚台並未與爭議任何一方的既有領土，有日益加深的經濟生活聯繫；功能上，作為海島的釣魚台，其界線也不曾模糊不清；象徵層面而言，釣魚台的土地亦未與爭議任何一方的人民發生直接情感。

因此，本文嘗試在海斯納的基礎上，提出「觀念深化」的過程，也就是一片爭議領土如何被認為是不可退讓的，來解釋釣魚台爭議的長期延續。觀念會深化，是透過不斷地宣傳與講述，遂逐漸被愈來愈多的人接受，其效用就像滾雪球一般，是不斷累積加強而難以停止。簡而言之，釣魚台爭議是被建構出來的。釣魚台爭議雖然在客觀上存在，但此一爭議之所以難以化解，不是因為釣魚台真的值得爭奪，而是因為認為不可在釣魚台爭議上退讓的這種觀點，被不斷地複製、放大、加強。本文隨後將分為三部分進行。首先探討釣魚台所牽涉的經濟與戰略價值，隨後引介海斯納的理論並說明它並不適用釣魚台的爭議，接著則在海斯納的基礎上，以觀念深化作為本文的研究假設，並進行初步的檢驗。對此，本文已發現了相當的證據，值得日後持續加以檢驗。

³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1, No. 3 (Winter 2006/07), pp. 107-138.



貳、釣魚台：值得嗎？

有關釣魚台的價值，通常是從經濟與戰略兩個層面來表述，不過這兩種論點恐怕都相當可疑。

一、經濟價值？

在經濟上，釣魚台的價值當然不在於那些加起來只有幾平方公里的彈丸之地，而在於鄰近海域與海底潛藏的豐富資源。以釣魚台為基準，可以劃定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與可能可以延伸到 350 海里的大陸架（Continental Shelf）。只不過，這樣普遍的說法恐怕有待商榷。

以釣魚台為基準進行劃界的根據，是來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第 121 條有關島嶼的規定：「一、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二、除第三款另有規定外，島嶼的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應按照本公約適用於其他陸地領土的規定加以確定。」然而，其中的關鍵就是在這但書的第三款：「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⁴不諱言，這樣文字是很模糊的，就語意來看，第三款的重點並不在「岩礁」或「島嶼」的分別，而在於「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但究竟何謂「維持人類居住」？何謂「本身的經濟生活」？海風強勁、土壤貧瘠的釣魚台是長期沒有人居住，但「沒有」未必就是「不能」。假若搭建溫室並收集雨水栽種作物，藉以支持約莫幾戶人家的居住，是否算是滿足了「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標準？⁵話雖如此，但若就此主張釣魚台不屬於這第三款規定的情況，未免是昧於事實的雄辯。

⁴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ecember 10, 1982,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c.pdf>, p. 72.

⁵ 相關討論，可參閱：Park Hee Kw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Northeast Asia: A Challenge for Cooper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p. 100-101.



何況，就算真的可主張釣魚台有劃界的權力，釣魚台附近 200 海里之內還有很多其他明白可「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陸地，以釣魚台為基準的劃界一定會與從這些陸地為基準的劃界相重疊，如此就得適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4 條與第 83 條的規定，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的界限，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以協議劃定，以便得到『公平解決』」。⁶當然了，「公平解決」一語恐怕比「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之說更模糊，但從迄今的判決實踐中可發現，這所謂的「公平解決」就是指在判定重疊的劃界主張時，不同陸地的劃界效力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才行：小島就算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也不能獲得與大島或大陸一樣的劃界效力，否則就對大島或大陸上眾多的居民不公平。⁷從此來看，由於釣魚台實在太小，相對於附近的大島或大陸，可能獲得的劃界效力最多恐怕也只有 12 海里的領海，並不能據以主張任何的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⁸易言之，釣魚台周邊海域的劃界，其實是以附近的大島或大陸為基準的，任何一方爭到了釣魚台都不會在劃界上有幫助，也就無益於增進其經濟利益。

二、戰略價值？

在戰略上，釣魚台的價值往往與所謂西太平洋邊緣沿東亞大陸的「第一島鍊」(First Island Chain) 相聯繫。釣魚台列嶼正好在琉球群島與台灣之間，構成第一島鍊上的一個環節，如果中國取得了釣魚台，就是在第一島鍊上打開缺口，有了自由向東進入太平洋的通道。換言之，釣魚台是以美國為首的海洋勢力，封鎖、圍堵中國勢力向海洋擴

⁶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ecember 10, 1982,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c.pdf>, pp. 55, 58-59.

⁷ 可參閱：王冠雄，「近期黃岩島爭議所涉及之國際法議題分析」，*戰略與安全研析*，第 85 期（2012 年 5 月），頁 7-10。

⁸ 因此，東上海海域的劃界完全可以忽視釣魚台而進行。可參閱：Michael Sheng-ti Gau, "Problems and Practices in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 &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2 (Autumn 2011), pp. 381-382.



張的前哨。只不過，這同樣也十分普遍的說法，恐怕也有待商榷。

釣魚台島上山峰高聳、地形並不平整，真要建設軍事基地不僅工程浩大，效益也不高。這是因為空間與位置上的雙重限制，使得釣魚台並沒有當作重要軍事基地的條件：釣魚台附近就有許多更大片的陸地，相形之下釣魚台其實可有可無。⁹釣魚台是一個太小的島嶼，面積不到 5 平方公里，東西長度大約也只有 3.5 公里，僅勉強能容納一座機場，而沒有疏散的餘地。釣魚台又是一個距離中國大陸太近（大約 400 公里）的島嶼，正好在解放軍日益強大的短程彈道飛彈與陸射巡弋飛彈武力的攻擊範圍內。¹⁰這兩點加在一起，使釣魚台島上若要建立軍事設施，將易於被摧毀。¹¹釣魚台或許還可已有次要的軍事功能，例如設立無線電監聽站，或是簡易的跑道與碼頭，但這在航空科技發達的今天意義不大。電子情報蒐集的工作，以高飛因而有廣泛視線的飛機來擔任，遠比在釣魚台島上僅數百公尺高的山峰上設置天線要有利得多，而透過空中加油這樣的電子情報飛機也可以持續飛行數十小時之久，¹²完全沒有必要在釣魚台降落整補。

簡而言之，無論是美國要封鎖、圍堵，或是中國要擴張、突破，重點都在於在鄰近較大片陸地上所部署的武力，而不是釣魚台。其實，就是在解放軍飛彈武力的威脅下，別說是小小的釣魚台，就是美軍目前在沖繩島上的基地，也就是在第一島鍊上最近中國的部分，也將日益難以運作。隨著解放軍路這類武力的持續提升，在其能涵蓋的範圍內，美軍都會日益難以活動，而得退守到以關島為中心的所謂「第二

⁹ M. Taylor Frave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China's Rise: Assessing China's Potential for Territorial Expans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2, No. 4 (December 2010), pp. 517-518.

¹⁰ David A. Shlapak, David T. Orletsky, Toy I. Reid, Murray Scot Tanner, Barry Wilson, *A Question of Balance: Political Context and Military Aspects of the China-Taiwan Dispute* (Santa Monica: RAND, 2009), pp. 34-51, 61-62.

¹¹ 基於同樣的理由，也進一步說明了釣魚台為何沒有經濟上的價值。無論海域如何劃定，在周邊大島、大陸可部署飛彈武力的情況下，任何一方都無法保護自己在這個海域中的經濟開發不被破壞，因為如鑽油平台等設施，都是高度脆弱易毀。可參閱：Rhona Flin, Georgina Slaven, & Keith Stewart, "Emergency Decision Making in the Offshore Oil and Gas Industry," *Human Factors: The Journal of the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Society*, Vol. 38, No. 2 (June 1996), pp. 262-277.

¹² Robert Jackson, *The Encyclopedia of Military Aircraft* (Queen Street House: Parragon 2002), p. 58.



島鍊」(Second Island Chain)。¹³當然，即使有岸基武力的掩護，解放軍的水面艦隊短時間內，恐怕仍無法在第一島鍊與第二島鍊之間活動而不被擊毀，但這是美軍水面艦隊實力的優勢所致，¹⁴與釣魚台並無關係。從水面來到水下，釣魚台也還是無關緊要。解放軍潛艦能否自由進入「第一島鍊」以東的開闊水域，關鍵並不是從哪裡出發，而是潛艦本身的隱密性。吵雜的潛艦會在上百公里的距離下被偵測，這樣的潛艦就是從釣魚台出發行蹤仍無所遁形；反之，安靜的潛艦只能幾公里的以內的距離偵測到，如此「第一島鍊」上各島之間的缺口都太寬，有沒有釣魚台這一個環節都沒有差別。¹⁵

參、尋求理論的解釋：海斯納的見解

釣魚台爭議無法從所牽涉的實際利益來解釋，這種現象在國際關係中其實並不罕見。對此，海斯納嘗試提出通則性的理論解釋。海斯那指出，現有關於國際領土爭端的文獻，都無法解釋很多其實沒有牽涉太多實際利益的爭端，為何會隨著時間累積而日益難以解決，反倒是很多牽涉巨大利益的領土爭端，卻在短短幾年內就能解決。在他所整理的 160 次領土爭端中，有 50%在發生後 20 年內就解決了，但只有 6%在接下來的 20 年內解決，甚至當時間累積到 75 年之久，也只再多 5%的爭端獲得解決。¹⁶因此，海斯納提出了「深化」的過程，說明爭端為何會隨時間延長而日益棘手。他表示，領土爭端能夠解決通常

¹³ Rebecca Grant, "Countering the Missile Threat," *Air Force Magazine*, Vol. 93, No. 12 (December 2010), pp. 40-44; Marc V. Schanz, "AirSeaBattle's Turbulent Year," *Air Force Magazine*, Vol. 94, No. 10 (October 2011), pp. 31-35.

¹⁴ Andrew S. Erickson, Abraham M. Denmark, and Gabriel Collins, "Beijing's 'Starter Carrier,' and Future Steps: Alternatives and Implications,"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65, No. 1 (Winter 2012), p. 42.

¹⁵ 對抗寂靜潛艦的可能方法，是密集布置無人水面載具與無人水下載具，以這大量的感測器盡可能就近探測潛艦。於此，釣魚台並無任何作用。技術發展可參閱：Richard Scott, "Networked Concept to Square the ASW Circle," *Jane's International Defense Review*, Vol. 44, No. 1 (January 2011), pp. 42-47.

¹⁶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p. 108-109.



需要爭執各方能夠接受領土的分割、接受模糊有彈性的邊界、接受交換與補償，但三種隨著時間延長而「深化」的過程，卻會使這些解決爭端所需的要件日益難以成立，爭端就像有了自己的生命一樣。¹⁷

這三種「深化」過程的第一種，是「物質深化」。物質深化是指鐵路、公路、電信電纜、水電瓦斯等各式各樣基礎設施的擴展與延伸，將爭執的領土與爭執當事者的領土連接在一起，而使之難以切割。這種經濟發展的過程會自我加強，基礎設施的擴展提升了生活水準，因而需要更多更完善的基礎設施，並促成相關行政管理機能的建立，就像城鎮聚落的擴張一般。¹⁸這三種「深化」過程的第二種，是「功能深化」。功能深化是指爭議所涉領土的界線變得日益清晰，而無法在談判妥協中模糊帶過。爭執所涉的領土在爭執發生前往往是沒有勘定的，爭執過程中爭執各方為了陳述自己的立場，勢必得將邊界調查清楚，但這卻使得談判者難以透過創造性模糊（creative ambiguity）來解決爭端。

¹⁹這三種「深化」過程的第三種，是「象徵深化」。象徵性深化是指訪客、士兵、居民等不斷進入爭執所涉的領土，在那裡留下足跡、於生活繁衍、甚至死亡，而與之產生情感的聯繫，使這片土地對這些人們來說，甚至是對整個國家民族來說，都已經不能以其他的土地或任何事物替換。這種深化往往呈現在宗教性、歷史性、民族性的建物與紀念碑的建立，以及蓄意摧毀另一方的同類建物。²⁰

海斯那的理論提供了不同於以往的新思考與討論，²¹但顯然無法適用在釣魚台爭議之上。海斯納所提出的三種深化過程，如同他在闡述這三種過程時所提到的，會產生可觀察的現象，包括：基礎設施與行政體系的擴張、對爭執領土界線的勘定、以及各類象徵性建物的出

¹⁷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p. 110-113.

¹⁸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 114.

¹⁹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p. 115-116.

²⁰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p. 117-118.

²¹ 關於海斯納的理論所引起的討論，可參見：Stacie E. Goddard, Jeremy Pressman, Ron E. Hassner, "Correspondence Time and the Intractability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3 (Winter 2007/08), pp. 191-201.



現，²²但這些現象 40 餘年來無一發生在釣魚台之上。在物質層面上，釣魚台始終無人定居，自然也就談不上有任何基礎設施的擴展。雖然其周邊「海域」是許多漁民的傳統漁場而有經濟生活的聯繫，且是爭執各方海上執法機構的巡邏範圍而算是有行政機能的涉入，但這都與釣魚台「本身」無關。在功能層面上，釣魚台因為是一群海島，海陸天然分隔之下其界線不曾模糊。儘管在爭執發生以來，爭執各方都試圖從各種歷史或法律的文件與圖誌，來支持其對釣魚台的主張，甚至是以之劃定領海基線，但所爭執的都是釣魚台的歸屬，而不是釣魚台的範圍。在象徵層面上，雖然釣魚台周邊「海域」是許多漁民的傳統漁場，且是爭執各方海上執法機構的巡邏範圍，因而與這些人們產生了情感的聯繫，但這還是都與釣魚台「本身」無關。釣魚台鮮少有人造訪、無人定居繁衍、更沒有發生過武裝衝突，儘管釣魚台上曾經有日人建立起燈塔，也有港人在保釣活動中落海殞命，但這些真正與釣魚台本身有直接情感聯繫的人數量其實非常稀少，釣魚台上也就完全沒有任何宗教性、歷史性、或民族性的建築，無法象徵其與爭執任何一方具有不可替代性。

肆、觀念深化：研究倡議與初步檢驗

海斯納的理論為什麼無法適用在釣魚台爭議之上？理由恐怕就在於他的論述中，是兼具物質與理念的層面，以致於並不真的適用於像釣魚台這般，在物質上並不值得爭執的領土。海斯納所說的物質深化，其實就是使爭執的領土在物質上產生價值的過程，妥協方案遂得涉及搬遷與補償，這就會產生可觀的成本，而不盡然是不值得爭執的。類似的，海斯納所說的象徵深化，也不全是象徵性的，而有物質層面摻雜其中。例如，居民是因生長繁衍而與爭執的領土產生感情，但他們的身家財產等有形價值同時也已經在那片土地上生根，被迫的搬遷是可以補償，但補償就得付出有形的代價。

²²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 110.



從此觀之，如果要從海斯納的基礎上，發展一種可以適用於釣魚台爭議的理論，就得將海斯納論述中物質的成分都剔除，朝全非物質、純粹理念的方向著手。其實，海斯納所提出的三種「深化」過程雖然都有其具體可見的表徵，但更是觀念與認知建立的過程：有了基礎建設的聯繫、有了明確的邊界劃定、有了象徵性的建物與遺跡，都會讓爭執各方的人民日益「覺得」爭執所設的土地是不可分割、不可模糊了事、不可替代的。意即，這是爭執領土「被認為」不可退讓的過程，是爭執各方的整個社會「建構」某一爭執的過程。²³從這個邏輯延伸，物質、功能、象徵的表徵雖然都是建構過程中可以觀察到的現象，但建構的過程也可以在沒有這類表徵的情況下進行，只要有觀念的產生與傳布，而社會大眾也真的予以接受，爭執「深化」的過程也就在運作了。這可一概稱之為「觀念深化」，也就是認為爭執所涉領土不可退讓的此一觀念不斷加強，而此一純理念的邏輯也就成為釣魚台爭執長期懸而未決的可能解釋。

基於這「觀念深化」的推論，在這釣魚台爭議日益難以化解的 40 餘年來可以被察覺到的，就應該是「釣魚台不可退讓」的此一觀念，被不斷地複製、放大、加強，為爭執各方整個社會廣泛接受而難以撼動。²⁴整個社會上觀念的產生與傳布，會呈現在爭執各方大眾日常所接觸的言論與文字紀錄之上。考慮到記錄的可取得、完整、以及流傳的普遍，以及研究上的成本效益，過去 40 餘年來印刷文字媒體中最

²³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 110.

²⁴ 此一觀念的深化，可能是出於愛國主義教育下的直覺（領土主權，寸步不讓），特定利益團體私利的驅使（擴建軍隊與執法機構，圖利相關產業），與政治鬥爭的陰謀（責難政敵執政不力）。不過本文用意僅在於檢驗這觀念深化「是否真的存在」，還不擬探究「為何會有」這樣的觀念深化現象。意即，本文現階段並不主張這「觀念深化」是不假思索的，也不主張它是有心、蓄意的，更不認為它是所謂「有心人士」為了偏狹的私利所建構出來的「『錯誤』觀念」，而純粹中立地觀察是否有這種觀念深植人心的過程。儘管本文確實主張釣魚台不值得爭奪，但本文並不嘗試證明在釣魚台爭執「觀念深化」的過程中，推動觀念深化的行為者，是明知釣魚台不值得爭奪，卻仍為了個人或其所屬特定團體的私利，而扭曲地促進此「『錯誤』觀念」繼續深化。有關國家內的行為者為了私利而罔顧國家整體利益，有意識地講述「『錯誤』觀念」（「迷思」），請參閱：Jack L.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主要的一種，報紙，就成為可用來初步檢證「觀念深化」的觀察標的物。如果釣魚台爭議的「觀念深化」確實存在，則從爭執各方主要報紙的各項評論、社論、乃至於所刊登的讀者投書之中，應該可以發現認為釣魚台不可退讓的各種類似觀點不斷出現，同時也應該發現這類報導見解會有一致性，也就是缺乏主張釣魚台不值得爭執甚或可以放棄釣魚台換取其他利益的論述。

根據此一設計，本文先從我方開始進行初步的檢驗，並選取三個時段集中觀察。第一個時段是爭議開始階段，大約從 1971 年 1 月至 6 月，²⁵從中可以觀察觀念深化的起點；第二個時段則是爭議再次升高的時段，大約從 1996 年 8 月至 11 月，距離爭議起點已有二十餘年，可觀察觀念是否確實有深化；²⁶第三個階段則是距今最近的時段，大約從 2012 年 4 月至 10 月，較前一個時段又再經過了十餘年，可再進一步觀察觀念是否也有深化。在觀察對象方面：第一個時段尚在戒嚴期間，以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兩大獲得特許的民辦報紙為準；第二個時段在台灣民主化開放報禁之後，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三大報為準；第三個時段台灣已經歷兩次政黨輪替、民主鞏固，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四大報為準。²⁷這

²⁵ 聯合國調查釣魚台周邊海域認為海底可能潛藏大量石油一事，在當時並未獲得廣泛注意與評論（在本文所選取研究對象中，僅有三篇報導），故本文以其後 1971 年保釣運動之始為第一個時段。見：中央日報，「我國對領海以外資源得行使主權上權利」，中央日報，1969 年 7 月 18 日，第一版；中國時報，「大陸礁層石油資源我有充分主權」，中國時報，1969 年 7 月 18 日，第二版；聯合報，「領海附近天然資源我國保有行使主權」，聯合報，1969 年 7 月 18 日，第一版。

²⁶ 這兩個時間段落引自：尹盛先，「釣魚臺問題之研究(上)」，海軍學術月刊，第 31 卷第 8 期（1997 年 8 月），頁 9-18。另可參閱：尹盛先，「釣魚臺問題之研究(下)」，海軍學術月刊，第 31 卷第 9 期（1997 年 9 月），頁 8-16。

²⁷ 關於台灣報紙由官報、黨報，外加兩大民辦報紙，發展至三大報鼎足而立的過程，詳見：王天濱，台灣報業史（台北：亞太，2003），頁 222-243，408-428。接著，蘋果日報台灣版自 2003 年 5 月發刊以來，則使台灣報界由三大報演變為四大報，詳見：李貞怡，李秀珠，「台灣媒體競爭市場之報紙內容多樣性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8 期（2006 年 07 月），頁 135 -172；蕭怡靖，「臺灣閱報民眾的人口結構及政治態度之變遷—1992 至 2004 年」，臺灣民主季刊，第 3 卷第 4 期（2006 年 12 月），頁 37-70。誠然，這所謂的四大報發行量與閱報率差距頗大，尤其以蘋果日報有壓倒性的優勢，但閱報率高是否就代表該報的每一篇報導與評論也都被其讀者所閱讀、採納，其實也很難斷定。本文遂視四大報報導或評論的效力為相等。



三個時期政治風氣迥異、觀察的對象既有延續更有變遷，如果「觀念深化」確實發生，則應該可以看到它們對於釣魚台不可退讓此一觀點上有高度的一致性，儘管這些主要報紙在政治立場與取材報導風格上顯著不同。

本文隨後將各大報上呈現的見解分類，再以評論篇數為單位計量，另擷取其重點文字呈現其論點。在分類時，本文按照以下三個標準來進行編碼。第一類，堅持釣魚台的主權，即使可先協商解決其他問題，但主權爭議最多只可擱置而不可退讓。這一大類又可再分為三項：一 A，中華民國主權邏輯，主張釣魚台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一 B 中國主權邏輯，與一 A 類似但以民族主義為訴求，認為兩岸可暫棄前嫌，共同主張釣魚台主權屬於中國（意即，一 A 者反對一 B，但一 B 者不反對一 A）；一 C 台灣主權邏輯，不同意或不採取一 B 與一 A 的論述（意即，既不贊同一 B，也不贊同一 A 者），偏向以台灣自己內生的認同，主張釣魚台主權屬於台灣。第二類，較不堅決的一種，並不特別強調主權不可退讓，側重先協商解決其他問題。第三類，最不堅決的一種，主張可以在主權上退讓甚至放棄以換取其他利益。如果本文「觀念深化」的推論確實成立，我們應該會看到隨著時間的發展，第一類（不管是屬於三個分項的哪一項）的論述會一直佔絕大多數，而第二與第三類的見解則會一直很罕見。

一、第一階段：1971 年 1 月至 6 月

釣魚台爭議，始於美國對於釣魚台的處分。在 1971 年 1 月至 6 月這第一階段的時間中，本文分別觀察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三份報紙，從中發也確實現，儘管這三份報紙有其官辦與民辦的不同屬性，但論述相當一至，皆堅決主張我方擁有釣魚台主權。意即，在釣魚台爭議發生之始，即無任何關於釣魚台不值得爭執甚或可以放棄交換其他利益的論點，是觀念深化的起點。

中央日報方面，一共出現 23 篇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詳見表一），其中的論點非常一至，均主張釣魚台的主權不可退讓。如該報 6 月 12 日之社論：



...至於釣魚台列嶼，原為我國領土，雖無居民久住，但為臺省漁民出海捕魚宿息之地，有深達兩千公尺的琉球海溝與琉球群島隔絕，在地形與琉球毫無關連。故無論從史實、地理、實際使用以及法理等觀點來說，釣魚台列嶼應為臺灣的附屬島嶼，實具有充分有力的依據。美國政府不察，竟以戰後美軍對該列嶼從權的事實為準，將其做為琉球群島的一部份移交日本。美國錯誤的決定，我們必須予以糾正！...對於海外學人及青年學生亦曾一再昭告，釣魚台列嶼關係我國領土主權，「雖片土吋石，亦必全力維護，」立場至為明確而堅定。²⁸

表一 1971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日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中央日報，「釣魚台主權 政府決力爭」，中央日報，1971 年 2 月 24 日，第一版。	— A
中央日報，「旅美學人忠愛國家 總統表示至深佩慰」，中央日報，1971 年 3 月 19 日，第一版。	— A
中央日報，「維護釣魚台主權 政府立場堅定」，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7 日，第一版。	— A
中央日報，「美擬將釣魚台列嶼交日 我政府堅決反對 已向美作嚴重交涉」，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11 日，第一版。	— A
中央社，「我旅美教授及學生聚華府遊行請願」，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12 日，第二版。	— A
中央日報，「大專學生至美使館抗議美對釣魚台主張」，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16 日，第三版。	— A
中央日報，「學生昨續到美使館抗議美對釣魚台主張」，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17 日，第三版。	— A
中央日報，「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學生表現愛國熱忱」，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18 日，第三版。	— A
中央日報，「清大學生發表致留美學人書」，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18 日，第三版。	— A
中央日報，「清大學生代表向美使館抗議 興大討論釣魚台問題」，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20 日，第三版。	— A
中央日報，「對釣魚台列嶼主權政府絕不讓步」，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22 日，第三版。	— A
中央日報，「維護釣魚台主權 東大世新學生支持政府立場」，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24 日，第三版。	— A
中央日報，「社論：堅決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中央日報，1971 年 4 月 12 日，第二版。	— A
中央日報，「美國擅將琉球交日 我聲明至為不滿 釣魚台列嶼為我領土一部份 對美日間轉移我堅決加以反對」，中央日報，1971 年 6 月 12 日，第一版。	— A
中央日報，「社論：抗議美國擅將琉球移交日本——並堅決主張我對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中央日報，1971 年 6 月 12 日，第二版。	— A
中央日報，「社論：知識青年奮鬥的方向」，中央日報，1971 年 6 月 19 日，第二版。	— A
中央日報，「對釣魚台列嶼主權 我再表明堅決立場」，中央日報，6 月 18 日，第一版。	— A
中央日報，「我國留美學生抗議美日擅簽琉球協定」，中央日報，1971 年 6 月 19 日，第二版。	— A
中央日報，「支持政府維護釣魚台主權 省立興大學生昨在校園遊行」，中央日報，1971 年 6 月 22 日，第五版。	— A

²⁸ 中央日報，「社論：抗議美國擅將琉球移交日本——並堅決主張我對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中央日報，1971 年 6 月 12 日，第二版。



方豪，「對釣魚最早的文獻」， 中央日報 ，1971 年 6 月 24 日，第九版。	—A
邵亦文，「奮起救國」， 中央日報 ，1971 年 6 月 24 日，第九版。	—A
鶴齡，「黎明之塔」， 中央日報 ，1971 年 6 月 28 日，第九版。	—A
黃大受，「火速印行琉球『歷代寶案』」， 中央日報 ，1971 年 6 月 29 日，第九版。	—A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中國時報方面，一共出現 21 篇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詳見表二），其中的論點也非常一至，一概主張釣魚台的主權不可退讓。如該報 4 月 11 日的社論：「有關釣魚台列嶼主權的保衛一事，美日兩國的態度之如彼，個中差距之大，既可概見，則今天任何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就只有一如本報前次所呼籲者，團結在一起，為政府目前對美國，今後對日本據理力爭的後盾。海外愛國青年的愛國表現，果能一貫循此態度，而絕對拒斥少數野心份子之分化破壞，則祖國政府對外交涉力量必然增強，釣魚台列嶼主權必然確保。」²⁹

表二 1971 年 1 月至 6 月中國時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中國時報，「為釣魚台問題說幾句話」， 中國時報 ，1971 年 3 月 18 日，第二版。	—A
中央社，「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政府素極堅定」， 中國時報 ，1971 年 3 月 19 日，第一版。	—A
中國時報，「慰遠人 關譚言」， 中國時報 ，1971 年 3 月 19 日，第二版。	—A
中國時報，「政府重申嚴正立場 釣魚台嶼為我領土」，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11 日，第一版。	—A
中國時報，「我留美學生遊行 籲維護釣魚台主權」，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11 日，第一版。	—A
中國時報，「我們的遺憾與憤慨」，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11 日，第二版。	—A
中國時報，「保衛釣魚台列嶼主權 全美華人盛大遊行」，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12 日，第一版。	—A
中國時報，「維護釣魚台主權 南部緬甸僑生聯誼會昨聲明對美抗議」，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12 日，第二版。	—A
中國時報，「保衛釣魚台 大專學生紛表意見」，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18 日，第二版。	—A
中國時報，「可愛可佩的愛國情操」，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19 日，第二版。	—A
中國時報，「貫徹維護釣魚台主權主張 政府廣續積極交涉」，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21 日，第一版。	—A
中國時報，「釣魚台嶼主權問題 美國未做任何判斷」， 中國時報 ，1971 年 4 月 21 日，第一版。	—A
中國時報，「美將釣魚台列嶼交日 我外交部聲明絕不接受」， 中國時報 ，1971 年 6 月 12 日，第一版。	—A
中國時報，「美日兩國政府宜懸崖勒馬」， 中國時報 ，1971 年 6 月 12 日，第二版。	—A
中國時報，「民社黨發表嚴正聲明 美將釣魚台列嶼交日是違法狂妄行為」， 中國時報 ，1971 年 6 月 14 日，第二版。	—A
中央社，「日本外相邀彭大使商釣魚台問題」， 中國時報 ，1971 年 6 月 17 日，第一版。	—A
中央社，「政大代聯會籲全國青年 支持政府維護釣魚台主權」， 中國時報 ，1971 年 6 月 17 日，第二版。	—A
中央社，「政大代聯會籲全國青年 支持政府維護釣魚台主權」， 中國時報 ，1971 年 6 月 17 日，第二版。	—A

²⁹ 中國時報，「我們的遺憾與憤慨」，**中國時報**，1971 年 4 月 11 日，第二版。



中國時報,「美擅將釣魚台交日 我國絕對不能接受」,中國時報,1971年6月18日,第一版。	— A
中國時報,「國民大會代表全民發表嚴正聲明」,中國時報,1971年6月18日,第一版。	— A
張屏峯,「釣魚台問題『已完全解決?』」,中國時報,1971年6月20日,第二版。	— A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聯合報方面,一共出現 18 篇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詳見表三),其中的論點亦非常一至,全數主張釣魚台的主權不可退讓。如該報 4 月 12 日的社論:「現在惟有賴海內外一條心的,為我領土主權而奮戰到底。政府既然一再對釣魚台主權問題明確表示,對於寸土、片石,亦必然全力維護。此時此際,亦讓我們海內外團結起來,支持政府,誓為政府的後盾,而發揮我中國人民的力量。」³⁰

表三 1971 年 1 月至 6 月聯合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中央社,「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政府素極堅定」,聯合報,1971年3月19日,第一版。	— A
聯合報,「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我立場絕不改變」,聯合報,1971年4月7日,第一版。	— A
聯合報,「美國務院指釣魚台應歸日本 我國表示堅決反對 已向美方嚴重交涉」,聯合報,1971年4月11日,第一版。	— A
聯合報,「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旅美華人在華府示威」,聯合報,1971年4月12日,第一版。	— A
聯合報,「對留美學人及留學生愛國運動的看法」,聯合報,1971年4月12日,第二版。	— A
聯合報,「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台大政大學生代表向美日遞送抗議書」,聯合報,1971年4月15日,第三版。	— A
聯合報,「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我立場絕不改變」,聯合報,1971年4月21日,第三版。	— A
中央社,「交大學生遞交血書 抗議美國務院謬論」,聯合報,1971年5月6日,第二版。	— A
聯合報,「美國勿令親者痛仇者快」,聯合報,1971年6月12日,第二版。	— A
中央社,「日外相邀請彭大使 談釣魚台問題」,聯合報,1971年6月16日,第一版。	— A
中央社,「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 我政府態度堅定」,聯合報,1971年6月17日,第二版。	— A
聯合報,「國代堅決反對 聲明永不承認」,聯合報,1971年6月18日,第一版。	— A
聯合報,「美將琉球交還日本 又開強權政治惡例」,聯合報,1971年6月18日,第二版。	— A
聯合報,「維護釣魚台主權 大學生示威遊行」,聯合報,1971年6月18日,第九版。	— A
聯合報,「釣魚台擅自轉讓 美政府措施不當」,聯合報,1971年6月18日,第九版。	— A
中央社,「關於釣魚台列嶼主權 美國政府發表聲明 有待中日謀求解決」,聯合報,1971年6月19日,第一版。	— A
聯合報,「立委陶鎔 主張軍事行動保護釣魚台」,聯合報,1971年6月19日,第一版。	— A
聯合報,「罔顧正義與法理的行為絕對無效」,聯合報,1971年6月19日,第二版。	— A
中央社,「抗議美日琉球協定 留美學人示威遊行」,聯合報,1971年6月19日,第九版。	— A
聯合報,「釣魚台前屬台灣轄區 現在應歸還中華民國」,聯合報,1971年6月19日,第九版。	— A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³⁰ 聯合報,「對留美學人及留學生愛國運動的看法」,聯合報,1971年4月12日,第二版。



綜合上述可知，在釣魚台爭議發生之際，對於釣魚台主權不可退讓的觀念就已確立，是觀念深化的起點。

二、第二階段：1996 年 8 月至 11 月

釣魚台爭議在 1996 年再次升高，源於 7 月 14 日「日本青年社」在釣魚台設置燈塔，而日本政府也在 7 月 20 日宣佈將執行專屬經濟海域的規定。在 1996 年 8 月至 11 月這第二階段的時間中，本文分別觀察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從中發現，台灣解嚴、民主化之後，闡述不同的觀點已無限制，但這三大報儘管有其政治立場的差別，但仍皆主張我方擁有釣魚台主權，並無主張釣魚台不值得爭執甚或可以放棄交換其他利益的論點。

中國時報方面，一共有 23 篇評論（詳見表四），雖出現了一些兩岸在可以合作保釣的呼聲（一 B，3 篇），但仍都是堅持釣魚台主權。如該報在 8 月 10 日的社論：

...在釣魚台領土爭執未能解決之前，我們並不反對將主權歸屬與漁業問題分開處理，然而我方在進行漁業談判時所採之基本立場，必須與我國對釣魚台之主權主張相互一致。如果政府當局仍堅持釣魚台為我國領土，則我國在釣魚台週邊海域自然擁有獨占性之捕魚權，或基於經濟海域制度所擁有以開發利用漁業資源為目的之主權權利...我們認為，這一立足點必須加以堅持及強調，因為它直接攸關我國對釣魚台之主權主張。未來的談判結果，倘只是日本片面同意我方維持現狀，則在法理意涵上即不啻自我弱化了我方對釣魚台的主權主張...³¹

³¹ 中國時報，「社論：以務實態度處理中日海權爭執」，中國時報，1996 年 8 月 10 日，3 焦點新聞。



表四 1996 年 8 月至 11 月中國時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中國時報,「社論:以務實態度處理中日海權爭執」,中國時報,1996年8月10日,3焦點新聞。	—A
胡念祖,「前進釣魚台 激情只會壞事」,中國時報,1996年9月7日,11時論廣場。	—A
吳克清,「謹慎處理釣魚台主權爭議」,中國時報,1996年9月12日,11時論廣場。	—A
胡念祖,「我應從海權戰略思考釣魚台問題」,中國時報,1996年9月13日,11時論廣場。	—A
張慧英,「保釣爭主權 何種回應最適當」,中國時報,1996年9月14日,2焦點新聞。	—A
張啟楷,「排除統獨爭議 速通過領海法」,中國時報,1996年9月15日,4政治新聞。	—A
殷惠敏,「釣魚台問題還是拖下去好」,中國時報,1996年9月15日,11時論廣場。	—A
羊曉東,「民間保釣 避開激情 謹言慎行」,中國時報,1996年9月23日,2焦點新聞。	—A
中國時報,「社論:日本應在釣魚台問題上懸崖勒馬」,中國時報,1996年9月24日,3焦點新聞。	—B
廖光生,「保釣運動 台灣無必要與港共舞」,中國時報,1996年9月24日,11時論廣場。	—A
李英明,「國際現實與民族主義的辯證」,中國時報,1996年9月26日,11時論廣場。	—B
張慧英,「化解保釣激情 兩岸態度需更積極」,中國時報,1996年9月27日,3香港保釣意外事件。	—A
張國城,「以現代觀念處理釣魚台問題」,中國時報,1996年9月27日,11時論廣場。	—A
周陽山,「釣魚台事件的深沈反思」,中國時報,1996年9月28日,11時論廣場。	—A
江靜玲,「早敲定磋商日期 免夜長夢多」,中國時報,1996年9月29日,4政治要聞。	—A
陳勝,「民間保釣牽動複雜的國際政治」,中國時報,1996年9月29日,11時論廣場。	—A
中國時報,「社論:中日釣魚台談判的過程與結果同樣重要」,中國時報,1996年10月3日,3焦點新聞。	—A
陳一新,「保釣與大中國主義的風波」,中國時報,1996年10月3日,11時論廣場。	—A
楊索,「中日漁權談判,我需步步為營」,中國時報,1996年10月4日,11時論廣場。	—A
江靜玲,「保釣磋商應提防日懷柔兼併兩手策略」,中國時報,1996年10月5日,2焦點新聞。	—A
胡念祖,「政府應拋棄兩大迷思 加速三項建設」,中國時報,1996年10月7日,11時論廣場。	—A
中國時報,「社論:登上釣魚台之後」,中國時報,1996年10月8日,台港澳保釣特別報導。	—A
陳小平,「民間保釣 旗幟不是問題」,中國時報,1996年10月9日,11時論廣場。	—B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聯合報方面,一共則有 37 篇相關評論(詳見表五),都是堅持釣魚台主權。如該報在 9 月 12 日的社論:

...自今年八月以來,日本政府一方面派出代表與我方談釣魚台列嶼的漁權問題,一方面派出代表與中共談釣魚台的主權問題。這一策略如果成功,可能會使得釣魚台附近水域因仍容許台灣漁民出入捕魚,而重歸寧靜;但如此則有助於日本製造「長期、和平、持續」占領釣魚台列嶼的假象。...其實,主權問題豈容談判?倘若勢非得已,未來若展開談判,我方亦必須堅持主權立場,「各自表述」則為底線;切不可將釣魚台的領土主權問題與漁權、礦權問題完



全區隔處理，以免誤入陷阱。...³²

表五 1996 年 8 月至 11 月聯合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陳世昌,「退休官員權限幾何 竟能談判經濟海域」,聯合報,1996年8月5日,02版要聞。	—A
黃文耀,「保釣護士別只是護漁」,聯合報,1996年8月5日,11版民意論壇。	—A
陳鎮東,「只顧漁業權 恐丟更多資源」,聯合報,1996年8月6日,11版民意論壇。	—A
汪立峽,「只要捕魚權 豈非默認日本主權」,聯合報,1996年8月7日,11版民意論壇。	—A
董立夫,「暫擱主權問題 是理性踏實作法」,聯合報,1996年8月7日,11版民意論壇。	—A
陳孟豪,「兩岸不合作 吃虧的是中國人」,聯合報,1996年8月11日,11版民意論壇。	—A
張保民,「別做喪權辱國的睦鄰外交 釣魚台在法律、歷史、地理、地質上皆屬於台灣」,聯合報,1996年8月12日,11版民意論壇。	—A
魏鏞,「情結不能成為策略 論海洋策略與大陸策略」,聯合報,1996年8月13日,11版民意論壇。	—A
簡淑慧,「讓我們到釣魚台普渡先民」,聯合報,1996年8月25日,11版民意論壇。	—A
聯合報,「如何保釣」,聯合報,1996年9月7日,02版要聞。	—A
周怡倫,「幾度聲明 未見具體行動保衛國土 莫非說說而已」,聯合報,1996年9月7日,02版要聞。	—A
聯合報,「社論:保衛釣魚台與重返聯合國的主權弔詭」,聯合報,1996年9月8日,02版要聞。	—A
周怡倫,「漁業權不等於主權」,聯合報,1996年9月8日,03版焦點。	—A
周陽山,趙濟華,林成安,金孝華,「保釣,政府別斷傷國家尊嚴 以硬逼和是必備戰略」,聯合報,1996年9月9日,11版民意論壇。	—A
孫揚明,「若無積極作為 遲早丟掉釣魚台」,聯合報,1996年9月9日,02版要聞。	—A
郝龍斌,「高層應展現強勢作為」,聯合報,1996年9月11日,11版民意論壇。	—A
韓慧心,「保釣面面觀 經常被踩到的蛇」,聯合報,1996年9月11日,11版民意論壇。	—A
聯合報,「社論:釣魚台的主權、漁權與礦權不能完全區隔處理」,聯合報,1996年9月12日,02版要聞。	—A
孫揚明,「獨力保釣 籌碼在那裡?」,聯合報,1996年9月13日,02版要聞。	—A
何思慎,「保釣 我們才是主角」,聯合報,1996年9月13日,11版民意論壇。	—A
周怡倫,「默契與漠視」,聯合報,1996年9月13日,02版要聞。	—A
張宗智,「讓人民知道 政府真的在乎釣魚台」,聯合報,1996年9月20日,04版政治。	—A
周怡倫,「民氣是對日談判後盾」,聯合報,1996年9月23日,02版要聞。	—A
聯合報,「保七不要動」,聯合報,1996年9月25日,02版要聞。	—A
張讚合,「保釣前提 建立兩岸和平架構」,聯合報,1996年9月26日,11版民意論壇。	—A
何振忠,「毫無民族意識令人詫異」,聯合報,1996年9月28日,03版焦點。	—A
聯合報,「社論:兩岸政府必須表現更積極的保釣作為」,聯合報,1996年9月29日,02版要聞。	—A
尹章義,「釣魚台主權明確的史證」,聯合報,1996年10月2日,11版民意論壇。	—A
張保民,「漁權談判 當日日本退一進三」,聯合報,1996年10月3日,11版民意論壇。	—A
石之瑜,「從釣魚台到兩岸問題 或可化負債為資產」,聯合報,1996年10月4日,11版民意論壇。	—A
蕭明康,「政府強硬 必可獲民心」,聯合報,1996年10月4日,11版民意論壇。	—A
丘宏達,「日本竊據釣魚台 和宣稱對南韓獨島擁有主權 作法如出一轍」,聯合報,1996年10月4日,09版兩岸港澳。	—A
張作安,「對付日本別想以和為貴」,聯合報,1996年10月5日,11版民意論壇。	—A
聯合報,「望釣島而興嘆」,聯合報,1996年10月7日,02版要聞。	—A
王麗美,「未完的保釣任務」,聯合報,1996年10月8日,02版登陸釣魚台特別報導。	—A

³² 聯合報,「社論:釣魚台的主權、漁權與礦權不能完全區隔處理」,聯合報,1996年9月12日,02版要聞。



聯合報,「社論:保釣護土的終極責任仍在政府的肩頭」,聯合報,1996年10月9日,02版要聞。	— A
安國,「保釣 激情過後 民、建兩黨 護土別缺席」,聯合報,1996年10月9日,11版民意論壇。	— A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自由時報方面，評論則有 24 篇（詳見表六），儘管與前述兩大報政治立場迥異，但仍認為必須堅持釣魚台的主權，只是反對置身在中國民族主義的旗幟之下（一 C），可以該報在 9 月 7 日的社論為代表：「...同時，我們要特別注意一項新的發展，亦即臺灣、香港、中國大陸正在藉著保衛釣魚台而凸顯出中國民族主義...保衛釣魚台是我們熱愛臺灣的一貫立場，但如果予中國民族主義者或有心人士以可乘之機...被引導成破壞台灣內部團結，或者構成日本、台灣之間的矛盾，則絕非智者所樂見...我們重申釣魚台主權的同時，不可忘記海峽兩岸的敵對、矛盾關係。...」³³ 依循此一邏輯，既然兩岸的敵對才是主軸，為了台日親善、聯合反中，則在釣魚台上讓步甚或放棄以交換日本的支持，就該是接下來答案，但該報的論述中並不見這類主張。

表六 1996 年 8 月至 11 月自由時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自由時報,「社論:理性謹慎處理釣魚台主權問題」,自由時報,1996年9月7日,焦點新聞版第3頁。	— C
胡文輝,「中共冷眼看保釣 坐收漁翁之利」,自由時報,1996年9月7日,綜合新聞版第4頁。	— C
陳秉訓,「保釣勿挑起中國民族主義」,自由時報,1996年9月10日,自由廣場 房地產第16頁。	— C
賴加力,「新黨對日強硬、對中共屈膝」,自由時報,1996年9月10日,自由廣場 房地產第16頁。	— C
胡文輝,「保釣 別讓台灣成民族主義對抗之下祭品」,自由時報,1996年9月11日,政治新聞版第2頁。	— C
金恆煒等,「釣魚台問題所浮現的矛盾情結」,自由時報,1996年9月12日,綜合新聞版第6頁。	— C
何云,「保釣聯盟為誰保釣」,自由時報,1996年9月12日,自由廣場 綜合新聞第7頁。	— C
賴明,「保釣鬧劇的收穫」,自由時報,1996年9月12日,自由廣場 房地產第16頁。	— C
許文彬,「紅旗插到家門口」,自由時報,1996年9月12日,自由廣場第16頁。	— C
林文華,「台灣人的砲口弄錯方向了」,自由時報,1996年9月14日,自由廣場第6頁。	— C
陳婉真,「出賣釣魚台」,自由時報,1996年9月19日,自由廣場 房地產第16頁。	— C
廖光生,「香港人保釣 各取所需」,自由時報,1996年9月20日,自由廣場 房地產第16頁。	— C
金恆煒,「台灣要為釣魚台不惜一戰?」,自由時報,1996年9月22日,綜合新聞版第4頁。	— C
張國城,「奇怪的保釣運動」,自由時報,1996年9月22日,自由廣場 綜合新聞第6頁。	— C
鄒景雯,「釣魚台 微妙的三角多邊問題」,自由時報,1996年9月23日,政治綜合新聞版第4頁。	— C
陸鏗,「中共面臨保釣考驗」,自由時報,1996年9月24日,自由廣場 房地產第16頁。	— C

³³ 自由時報,「社論:理性謹慎處理釣魚台主權問題」,自由時報,1996年9月7日,焦點新聞版第3頁。



胡志偉，「駁斥產經新聞釣魚台是日本領土報導」， 自由時報 ，1996 年 9 月 26 日，自由廣場 綜合新聞第 7 頁。	—C
曹郁芬，「中共是冷血或冷靜 保釣人士要看清」， 自由時報 ，1996 年 9 月 28 日，焦點新聞版第 3 頁。	—C
李家，「中國比日本還要日本」， 自由時報 ，1996 年 10 月 2 日，自由廣場 綜合新聞第 16 頁。	—C
林蔚，「保釣 暴露中共合法性危機」， 自由時報 ，1996 年 10 月 3 日，綜合新聞版第 4 頁。	—C
陳國坤，「保釣迷霧與實情」， 自由時報 ，1996 年 10 月 4 日，自由廣場 房地產第 16 頁。	—C
許淑晴，「保釣 呷緊弄破碗」， 自由時報 ，1996 年 10 月 6 日，政治新聞版第 2 頁。	—C
江冠明，「夾縫中的憂國運動」， 自由時報 ，1996 年 10 月 7 日，自由廣場 綜合新聞第 7 頁。	—C
林茂清，「保釣聯盟 何時驅逐中國盜匪」， 自由時報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自由廣場 綜合新聞第 7 頁。	—C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綜合上述可知，在釣魚台爭議發生二十餘年之後，對於釣魚台主權不可退讓的觀念確實強化了。中國時報、聯合報延續了以往堅持主權的見解，甚至有兩岸合作保釣的提議；就算是政治立場迥異於原有兩大報的自由時報採取了不同的主權論調，但仍是堅持釣魚台的主權。從此正可見「觀念深化」確實發生：釣魚台上讓步甚或放棄釣魚台，已成了禁忌之語。

三、第三階段：2012 年 4 月至 11 月

釣魚台爭議在 2012 年又再次升高的，主要源於日本企圖將釣魚台國有化。在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這第三階段的時間中，本文分別觀察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以及蘋果日報等四大報，從中發也確實現，在台灣民主深化之後，分呈的見解更加多元，也出現一些對釣魚台主權堅持的反思，但主張釣魚台不值得爭執甚或可以放棄交換其他利益的論點仍屬罕見。

中國時報的相關評論則有 16 篇（詳見表七），一方面在實務上對於兩岸在釣魚台爭議上曖昧的立場表示憂慮（一 A，8 篇，占 50%），另一方面也有不少呼籲兩岸應該捐棄前嫌共同保釣（一 B，7 篇，占 44%），但總之仍是堅持釣魚台的主權。如該報在 9 月 24 日的社論中寫道：

...我國政府由馬總統宣示以和平對話為維護主權的主



軸立場，甚為合宜，但仍應重視更重要的面向，也就是從法理上循可行之管道提出維護釣島主權的主張。...我方應該在國際上發聲，自認理直者，都不應懼怕在國際法理舞台上據理力爭，事實上，凡是要在國際法上論證釣魚台歸屬，不論是誰，都不可能抹殺中華民國在此一問題上的關鍵歷史身分與地位，也不可能否定我們的話語。³⁴

唯一屬於第三類的例外，僅見於該報 9 月 20 日的讀者投書，主張爭執三方在釣魚台的主權其實可以重疊：

...實踐中的主權主張並不必然是排他性的。...兩岸的主權主張者可以保護自己的國人在所主張的主權範圍內活動，日本的主權主張者控制具體的釣魚台島。前者護人民，在實踐中重視停留與使用權；後者護領土，在實踐中重視驅離與占島權。而由於其範圍重疊但功能不同，就有了當代重複主權的可能性，起碼東京巡邏艦隊占地不抓人，北京的護人不占地，台北則可以不占地也不護人。³⁵

表七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中國時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中國時報，「社論：堅持主權尊嚴 勿讓釣魚台成政治秀場」，中國時報，2012 年 7 月 10 日，時論廣場 A15 版。	一 B
旺旺中時民調中心，「我方半數支持兩岸合作保釣」，中國時報，2012 年 7 月 10 日，兩岸新聞 A15 版。	一 B
陳一新，「為何不能與大陸聯手保釣」，中國時報，2012 年 7 月 27 日，時論廣場 A22 版。	一 A
胡念祖，「東海和平倡議 誰信？」，中國時報，2012 年 8 月 11 日，時論廣場 A19 版。	一 A
中國時報，「忘了東海和平倡議吧！」，中國時報，2012 年 8 月 18 日，時論廣場 A20 版。	一 A
蔡仁榮，「保釣消極 台灣被邊緣化了」，中國時報，2012 年 8 月 21 日，時論廣場 A12 版。	一 A
中國時報，「一張嘴拚外交」，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4 日，時論廣場 A13 版。	一 A
中國時報，「社論：釣魚台問題新倡議 台灣展現理性務實」，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8 日，時論廣場 A19 版。	一 B
石之瑜，「在釣魚台實踐重疊主權」，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20 日，時論廣場 A16 版。	三
中國時報，「社論：釣魚台歸屬 法理論證台灣不缺席」，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24 日，時論廣	一 A

³⁴ 中國時報，「社論：釣魚台歸屬 法理論證台灣不缺席」，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24 日，時論廣場 A13 版。

³⁵ 石之瑜，「在釣魚台實踐重疊主權」，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20 日，時論廣場 A16 版。



場 A13 版。	
朱真楷,「政客 別只出一張嘴 拿出實力護漁 才有得談」, 中國時報 , 2012 年 9 月 25 日, 保釣大行動 A2 版。	— A
中國時報,「社論:釣魚台護漁 政府這次一定要拿出成績」, 中國時報 , 2012 年 9 月 25 日, 時論廣場 A15 版。	— A
陳偉忠,「兩岸共同保釣 全靠默契」, 中國時報 , 2012 年 9 月 26 日, 時論廣場 A12 版。	— B
中國時報,「社論:釣魚台紅了 日本人的臉就綠了」, 中國時報 , 2012 年 9 月 28 日, 時論廣場 A25 版。	— B
中國時報,「社論:內戰沒有英雄 內耗無法發展」, 中國時報 , 2012 年 10 月 27 日, 時論廣場 A19 版。	— B
中國時報,「社論:擱置什麼爭議?與誰共同開發?」, 中國時報 , 2012 年 11 月 5 日, 時論廣場 A15 版。	— B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聯合報的相關評論則有 21 篇(詳見表八),全數仍都堅持釣魚台主權,可以該報在 9 月 25 日的評論為代表:

中國大陸的保釣,是「保主權」;台灣的保釣,是「護漁權」。大陸以強硬的外交手段及激烈的民間反日運動,在「主權」問題上與日本對峙;而台灣則是在北京與東京的「主權」角力下,希望能維護「漁權」。但若無主權,又何來漁權?...若以日本政府購買釣魚台的價格,台灣對日本三一震災的捐款足可買下五個釣魚台;看台北街頭保釣遊行的分歧與稀落,恐怕還是要靠大陸八十五城市的反日示威,來保護蘇澳漁民的「漁權」!³⁶

表八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聯合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文武,「保護釣魚台與南海 別溫良恭儉」, 聯合報 , 2012 年 4 月 18 日, A15 版民意論壇。	— A
傅崑成,「維護主權 台灣 應在爭議海域有效護漁」, 聯合報 , 2012 年 5 月 6 日, A15 版民意論壇。	— A
王光慈,「保釣誤踩統獨地雷 中日一寸不讓 我只能聲討」, 聯合報 , 2012 年 7 月 10 日, A2 版焦點。	— A
聯合報,「社論:大陸設三沙市 日本買釣魚台」, 聯合報 , 2012 年 7 月 31 日, A2 版要聞。	— A
何思慎,「中日和約 確認中華民國領有台灣」, 聯合報 , 2012 年 8 月 6 日, A15 版民意論壇。	— A
陳純一,「釣島、台灣、中華民國 密不可分」, 聯合報 , 2012 年 8 月 15 日, A15 版民意論壇。	— A
聯合報,「社論:天皇玉音繞樑未去,年年都有八月十五日」, 聯合報 , 2012 年 8 月 17 日, A2 版焦點。	— A
王光慈,「手段可以靈活 立場不能示弱」, 聯合報 , 2012 年 8 月 17 日, A3 版焦點。	— A

³⁶ 聯合報,「釣魚台的主權與漁權」, **聯合報**, 2012 年 9 月 25 日, A2 版焦點。



楊崇正,「釣島爭議存在 台灣才有話語權」,聯合報,2012年8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A
任天豪,「跳出棄、保思惟 符台灣最大利益」,聯合報,2012年8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A
戴定國,「日本的政治荒謬劇」,聯合報,2012年8月17日,A27版民意論壇。	—A
黃介正,「面對釣魚台 有勇也要有謀」,聯合報,2012年8月20日,A15版民意論壇。	—A
黃介正,「軟硬並進 小島與強權鬥而不破」,聯合報,2012年9月3日,A4版要聞。	—A
陳欣之,「馬不再拒兩岸共同保釣?」,聯合報,2012年9月8日,A19版民意論壇。	—A
聯合報,「社論:九一八登上釣魚台」,聯合報,2012年9月12日,A2版焦點。	—A
何思慎,「日釣島『切香腸』 我應軟硬兼施」,聯合報,2012年9月12日,A15版民意論壇。	—A
聯合報,「釣魚台的主權與漁權」,聯合報,2012年9月25日,A2版焦點。	—A
王光慈,「忘歷史教訓 前倨後恭 撥算盤自我陶醉」,聯合報,2012年9月25日,A4版要聞。	—A
雷光涵,「宜蘭漁民 拖動了政府的保釣」,聯合報,2012年9月26日,A4版要聞。	—A
聯合報,「社論:在釣魚台看兩岸關係」,聯合報,2012年9月27日,A2版要聞。	—A
王光慈,「球在台灣手上 不只漁權 我們可以要得更多」,聯合報,2012年10月9日,A4版要聞。	—A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自由時報的相關評論則有 42 篇評論（詳見表九），相對於前述兩大報大致的一貫論點，自由時報的主張也相當一貫，反對政府所持的釣魚台主權邏輯，但仍堅持以另一種不同的邏輯（一 C）主張釣魚台主權。如該報在 9 月 18 日的評論：

...釣魚台主權爭議，如果能定位為中、日、台三方之爭，在政治上有助於強化台灣主權地位，那即使台灣的理由牽強附會，製造麻煩也還有道理；但如果本末倒置，保釣而不保台灣主權地位，那就是濫權誤國。馬英九接受一個中國原則，虛妄的自命中國正統，把釣魚台視為「中」、日兩國之爭，才會荒腔走板，立論釣魚台是「清廷」領土，日本侵占「我們的」釣魚台。他的「我們」，指的是「中國」；他的台灣心還不如蔣介石。...³⁷

表九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自由時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自由時報,「社論:外交休克 主權安樂死」,自由時報,2012年6月27日,A2焦點新聞。	—C
陳國雄,「馬替中國爭釣魚台?」,自由時報,2012年7月6日,A17自由廣場。	—C
賴怡忠,「不惜一戰!為誰而戰?」,自由時報,2012年7月6日,A17自由廣場。	—C
周芷羽,「以後如何主張釣魚台主權?」,自由時報,2012年7月8日,A19自由廣場。	—C
自由時報,「社論:誰下令海巡護航五星旗?」,自由時報,2012年7月11日,A2焦點新聞。	—C

³⁷ 王景弘,「一場辛苦為誰忙?」,自由時報,2012年9月18日,A4政治新聞。



陳儀深,「為誰釣魚?」,自由時報,2012年7月19日,A21自由廣場。	—C
林正義,「釣魚『台』? 釣魚『中』?」,自由時報,2012年7月20日,A17自由廣場。	—C
王景弘,「馬英九知道台灣民眾的感情?」,自由時報,2012年8月12日,A6政治新聞。	—C
鄒景雯,「民族大義 可以休矣」,自由時報,2012年8月16日,A5政治新聞。	—C
自由時報,「社論:釣魚台遠傳來『終極統一』的號角聲」,自由時報,2012年8月18日,A2焦點新聞。	—C
王景弘,「假仙操弄假議題」,自由時報,2012年8月21日,A4政治新聞。	—C
陳榮傑,「透視馬英九捍衛主權的誓言」,自由時報,2012年8月22日,A13自由廣場。	—C
自由時報,「社論:馬英九的保釣言行意在言外」,自由時報,2012年9月5日,A2焦點新聞。	—C
鄒景雯,「找中國一起協商?一寸不保!」,自由時報,2012年9月8日,A4焦點新聞。	—C
王景弘,「避虛就實:保釣與保太平島」,自由時報,2012年9月9日,A6政治新聞。	—C
黃維助,「屈辱式的主權 不值得吹捧」,自由時報,2012年9月10日,A2焦點新聞。	—C
沈建德,「馬英九拿不出來的法律文件」,自由時報,2012年9月10日,A15自由廣場。	—C
賴怡忠,「釣魚台三方對話?外蠢內狠!」,自由時報,2012年9月10日,A15自由廣場。	—C
陳榮傑,「比自我陶醉更糟的馬式保釣」,自由時報,2012年9月11日,A15自由廣場。	—C
鄒景雯,「馬政權荒腔走板 只有蠢可以形容」,自由時報,2012年9月12日,A3焦點新聞。	—C
卓不林,「馬英九害慘漁民」,自由時報,2012年9月12日,A15自由廣場。	—C
曾韋禎、陳環民、黃美珠、黃昆輝:馬讓中國渾水摸魚 吞我主權」,自由時報,2012年9月14日,A4焦點新聞。	—C
自由時報,「固有領土的尷尬」,自由時報,2012年9月15日,A2焦點新聞。	—C
黃天麟,「不是自己的一寸都不讓?」,自由時報,2012年9月15日,A21自由廣場。	—C
陳儀深,「那些人 那些島」,自由時報,2012年9月15日,A21自由廣場。	—C
李筱峰,「保釣是為了賣台?」,自由時報,2012年9月16日,A17自由廣場。	—C
自由時報,「社論:釣魚台爭端 馬政府小心淪為中國馬前卒」,自由時報,2012年9月18日,A2焦點新聞。	—C
王景弘,「一場辛苦為誰忙?」,自由時報,2012年9月18日,A4政治新聞。	—C
蔡濁瀝,「一個中國怎會有三邊會商?」,自由時報,2012年9月18日,A15自由廣場。	—C
鄒景雯,「台灣也要反洗腦」,自由時報,2012年9月19日,A2焦點新聞。	—C
李欣芳,「蘇:勿掉入一中陷阱」,自由時報,2012年9月26日,A2焦點新聞。	—C
陳杉榮,「台灣日本釣魚台」,自由時報,2012年9月26日,A4政治新聞。	—C
林保華,「兩個星期前,為何馬政府不談漁權?」,自由時報,2012年9月26日,A15自由廣場。	—C
許錦文,「漁權談判 馬遠遠不如李、扁」,自由時報,2012年9月26日,A15自由廣場。	—C
胡文輝,「挺進釣魚台,然後呢?」,自由時報,2012年9月27日,A4政治新聞。	—C
蕭春秋,「國共反幫日本穩坐釣魚台」,自由時報,2012年9月27日,A19自由廣場。	—C
陳頂新,「為台灣保釣?為中國保釣?」,自由時報,2012年9月28日,A17自由廣場。	—C
陳子瑜,「聯手為中國保釣」,自由時報,2012年9月29日,A17自由廣場。	—C
王景弘,「保釣,保台,保國際秩序」,自由時報,2012年10月14日,A6政治新聞。	—C
白樂崎著,管淑平譯,「尖閣諸島/釣魚台主權的爭議與矛盾」,自由時報,2012年10月22日,AA1國際新聞。	—C
沈建德,「釣魚台決議文 在野黨令人失望」,自由時報,2012年10月23日,A15自由廣場。	—C
蔡亦竹,「〈北社評論〉台日漸行漸遠?」,自由時報,2012年11月1日,A19自由廣場。	—C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蘋果日報的相關評論則有 25 篇(詳見表十),相較於前述三大報,蘋果日報的論點多元,對於釣魚台主權的立場也不完全堅持。其中,屬第一類的見解僅有 13 篇(52%,含 1 篇屬一 C 者),屬第二類者已有 9 篇(36%),甚至第三類的評論也有 3 篇(12%)。



蘋果日報的相關評論中，許多見解都反對與對岸聯手保釣、反對為了釣魚台而開罪於日本、反對為了釣魚台而發生戰爭，認為漁權其實比主權更重要。如該報在8月16日的評論：「...釣魚台爭議是民族（粹）主義的對抗...台灣政府...絕不可被民粹主義附身的保釣團體綁架而中計，破壞台日關係。須知破壞台日關係就是破壞台美關係，破壞台美關係就是交出國家安全，我們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很快就被沒收...為釣魚台去和日本認真衝突，因小失大...。」³⁸該報10月2日的讀者投書也寫到：「...吾人不敢苟同『寧失千軍，不失寸土』的政治口號...一旦失控，雙方死傷，堆積屍體，恐將比爭端領土還大。...所有戰爭苦痛最終還是由人民承受，更何況「勝仗」就真能取得或確保領土？...若放任民族主義持續加溫燃燒，稍一不慎，難道仍要讓歷史重演，再飽受戰爭蹂躪？」³⁹該報在9月27日的民言論壇中更寫到：「...民主時代民權最大，主權不能違反民權，更不能以主權之名剝奪人民生存權。所以台灣漁民爭生存權，比保釣人士爭主權更值尊敬，也更應獲保護。...爭主權難道就是台灣目的嗎？為什麼不擱置主權爭議，直接進入漁權？」⁴⁰

從以上的說法來看，釣魚台根本不值得爭執或可以放棄交換其他利益的論點等於是到了嘴邊，但真的說出口屬於第三類者究竟只有3篇。其一是該報在9月15日的讀者投書：「如果我國上下在主權議題上願意默認日本實質領有釣魚台，那我們必須找出一個讓步的理由。以現狀來看，...由於我方長期無法有效地實質領有釣魚台，所以我方只好勉強願意默認日本實質領有釣魚台。如果此說成立，對台灣擺脫中國主權的籠罩也有部分幫助。...目前的台灣政權已經自主經營數十年，這是一個長期的、明顯的既定事實。」⁴¹其二則是該報9月18日的讀者投書：「把不可靠的傳說當事實，或把記者隨筆當事實，全然不

³⁸ 蘋果日報，「蘋論：朝野切勿遭民粹主義綁架」，蘋果日報，2012年8月16日，A4要聞。

³⁹ 姜皇池，「讓國際法徹底解決釣魚台爭端」，蘋果日報，2012年10月2日，A15論壇。

⁴⁰ 孫慶餘，「為生存護漁權 抗議有理」，蘋果日報，2012年9月27日，A17論壇。

⁴¹ 廖千瑤，「釣魚台議題該有的冷靜考量」，蘋果日報，2012年9月15日，A28論壇。



看官方文件，就大膽宣稱某地主權，這正是中共及馬英九的做法。宣示主權要有擁有或有效管轄證據。誠然，日本不能獨吞東海龐大天然資源，海峽兩岸應有分享權，但這絕非主權之爭。」⁴²其三是該報 9 月 20 日的讀者投書：「迄今保釣核心主張是保釣魚台主權才能保周邊海域油氣，…馬英九研究最投入…如今…已當總統，雖在當市長時仍高呼保釣不惜一戰，努力維持口號的一致性，但面對學術界時他…早換了面孔交心。…『某些極小島嶼不應享有大陸礁層。』這就是說釣魚台不能擁有海床權利，劃定權利歸屬的海床劃界可和釣魚台主權切割處理。」⁴³

表十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蘋果日報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

作者/篇名/日期/版次	分類
曲元寧，「保釣替誰宣稱主權」，蘋果日報，2012 年 7 月 7 日，A29 論壇。	一 A
姜皇池，「台灣不能聯中保釣」，蘋果日報，2012 年 7 月 10 日，A16 論壇。	一 A
陳永峰，「釣魚台是歷史問題而非領土問題」，蘋果日報，2012 年 7 月 20 日，A27 論壇。	一 C
蔡孟翰，「空包彈的東海和平倡議」，蘋果日報，2012 年 8 月 13 日，A15 論壇。	一 A
余艾苔，「辣蘋果：釣魚台上的五星旗」，蘋果日報，2012 年 8 月 16 日，A11 政治。	一 A
蘋果日報，「蘋論：朝野切勿遭民粹主義綁架」，蘋果日報，2012 年 8 月 16 日，A4 要聞。	二
楊進添，「和平倡議非空包彈」，蘋果日報，2012 年 8 月 16 日，A17 論壇。	一 A
徐元春，「保釣在保什麼」，蘋果日報，2012 年 8 月 16 日，A17 論壇。	一 A
林泉忠，「釣魚台不會爆發戰事」，蘋果日報，2012 年 8 月 30 日，A19 論壇。	二
蘋果日報，「蘋論：馬總統隔海打牛」，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5 日，A5 要聞。	一 A
姜皇池，「三組雙邊 開門揖盜」，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10 日，A15 論壇。	一 A
江春男，「司馬觀點：愛國行為表演」，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12 日，A5 要聞。	一 A
任天豪，「釣魚台爭議的根源不是法律」，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13 日，A19 論壇。	一 A
董國猷，「和平倡議有實效」，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14 日，A26 論壇。	一 A
廖千瑤，「釣魚台議題該有的冷靜考量」，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15 日，A28 論壇。	三
孫慶餘，「維護誰的固有主權」，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18 日，A15 論壇。	三
陳以信，「北海行 東海為何不行」，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19 日，A17 論壇。	二
林濁水，「台港保釣憤怒夢一場」，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20 日，A18 論壇。	三
李武忠，「台日漁業談判準備好了嗎」，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24 日，A17 論壇。	二
孫慶餘，「為生存護漁權 抗議有理」，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27 日，A17 論壇。	二
蘋果日報，「蘋論：台灣的機會與角色」，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28 日，A26 論壇。	二
臧汀生，「漁權為主 是為良策」，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28 日，A26 論壇。	二
邱文彥，「協商籌設東海海洋和平公園」，蘋果日報，2012 年 10 月 1 日，A15 論壇。	二
姜皇池，「讓國際法徹底解決釣魚台爭端」，蘋果日報，2012 年 10 月 2 日，A15 論壇。	二
吳景欽，「領土紛爭 國際法有效嗎」，蘋果日報，2012 年 10 月 13 日，A28 論壇。	一 A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⁴² 孫慶餘，「維護誰的固有主權」，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18 日，A15 論壇。

⁴³ 林濁水，「台港保釣憤怒夢一場」，蘋果日報，2012 年 9 月 20 日，A18 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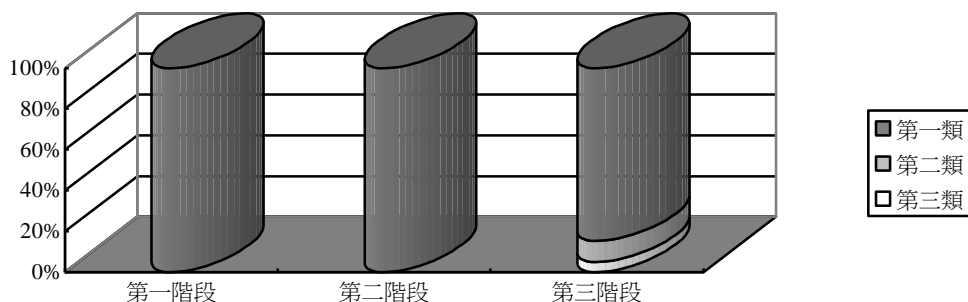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可知，在釣魚台爭議發生四十餘年之後，對於釣魚台主權不可退讓的觀點較二十餘年前，雖不能說更為加深甚至還有些鬆動，但大體上仍然穩固，可見「觀念深化」的作用。**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各自延續了他們立場不同的釣魚台主權邏輯，最新出現的**蘋果日報**儘管有完全不同於既有的三大報的取材報導風格，也提出了最多質疑主權之爭的論述，甚至有主張釣魚台不值得爭執或可以放棄交換其他利益的論點，但整體來看終究還是只有少數，可見「觀念深化」確實發生：在釣魚台上讓步或放棄釣魚台，仍幾乎是禁忌之語。

伍、結語

釣魚台爭議的懸而未決，其時間延宕之久似乎遠超過其牽涉之利益所能解釋，對於這類多年來遲遲無法化解的小型領土爭端，海斯納曾提出「物質深化」、「功能深化」、「象徵深化」等三種過程，嘗試說明這類爭議為何會隨著時間累積而日益難以化解，但均無法適用在釣魚台的爭議上。因此，本文嘗試在海斯納的基礎上，提出「觀念深化」的過程，也就是一片爭議領土日益被認為是不可退讓的，來解釋釣魚台爭議的長期延續。在本文在 1971 年 1 月至 6 月、1996 年 8 月至 11 月、2012 年 4 月至 11 月等三個階段，針對我方主要報紙有關釣魚台爭議的評論進行檢視之後，發現「觀念深化」的過程確實存在：儘管不同時期不同主要報紙在政治立場與取材報導風格上顯著不同，多元差異的見解也的確存在，但它們對於釣魚台不可退讓此一觀點仍有高度的一致性，第一類的評論一直佔絕大多數，第二與第三類的見解則一直很少（三個時段綜合整理為下圖一）。





圖一 三個階段中各大報有關釣魚台爭議評論的分類統計

如同本文所述，釣魚台的主權歸屬，其實根本不影響爭執任何一方的經濟或戰略利益，因為這些利益無論從法理上還是力量上，都是基於釣魚台附近更大得多的陸地，全與釣魚台無關。只是，這種觀點在本文所選定大眾所普遍接觸的文字中，卻是極為罕見，這正是觀念深化的確切證據。基於這樣的研究發現，本文所提出「觀念深化」的研究假設已初步獲得了一定的驗證，是一個可以持續探索的方向。往後，若能在報紙之外其他也能呈現觀念的觀察對象（包括雜誌、傳單文宣、政府公報、官員發言、廣播電視節目、網路論壇等）上，也發現觀念深化的證據，並能再進一步於爭議的另外兩方也發現類似的證據，⁴⁴應該就可以斷言釣魚台爭議確實是建構出來的，從此解決此一爭議的方法就會是予以解構，成為打開這個多年來糾結的契機。畢竟，正是在本文的研究中即已發現，「觀念深化」雖然發生但並非絕對不可逆轉，在本文研究的第三階段中，鬆動的跡象儘管不大但究竟已開始出現。意即，從今天開始，也可以是開啟逆向「觀念深化」的起點，從此一個和平的東海並非遙不可及。

⁴⁴ 類似的研究，可參閱：Linus Hagstroem, “‘Power Shift’ in East Asia? A Critical Reappraisal of Narratives on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Incident in 2010,”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 No. 3 (Autumn 2012), pp. 267-297.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一) 專書

王天濱, **台灣報業史**, 台北: 亞太, 2003。

(二) 期刊論文

尹盛先,「釣魚臺問題之研究(上)」, **海軍學術月刊**, 第31卷第8期(1997年8月), 頁9-18。

尹盛先,「釣魚臺問題之研究(下)」, **海軍學術月刊**, 第31卷第9期(1997年9月), 頁8-16。

王冠雄,「近期黃岩島爭議所涉及之國際法議題分析」, **戰略與安全研析**, 第85期(2012年5月), 頁7-10。

李貞怡, 李秀珠,「台灣媒體競爭市場之報紙內容多樣性研究」, **新聞學研究**, 第88期(2006年07月), 頁135-172。

蕭怡靖,「臺灣閱報民眾的人口結構及政治態度之變遷—1992至2004年」, **臺灣民主季刊**, 第3卷第4期(2006年12月), 頁37-70。

(三) 報紙

中央日報,「我國對領海以外資源得行使主權上權利」, **中央日報**, 1969年7月18日, 第一版。

中央日報,「社論:抗議美國擅將琉球移交日本——並堅決主張我對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 **中央日報**, 1971年6月12日, 第二版。

中國時報,「大陸礁層石油資源我有充分主權」, **中國時報**, 1969年7月18日, 第二版。

中國時報,「我們的遺憾與憤慨」, **中國時報**, 1971年4月11日, 第二版。

中國時報,「社論:以務實態度處理中日海權爭執」, **中國時報**, 1996年8月10日, 3焦點新聞。

中國時報,「社論:釣魚台歸屬 法理論證台灣不缺席」, **中國時報**, 2012年9月24日, 時論廣場 A13版。

王景弘,「一場辛苦為誰忙?」, **自由時報**, 2012年9月18日, A4政治新聞。

石之瑜,「在釣魚台實踐重疊主權」, **中國時報**, 2012年9月20日, 時論廣場 A16版。



- 自由時報，「社論：理性謹慎處理釣魚台主權問題」，自由時報，1996年9月7日，焦點新聞版第3頁。
- 林濁水，「台港保釣憤怒夢一場」，蘋果日報，2012年9月20日，A18論壇。
- 姜皇池，「讓國際法徹底解決釣魚台爭端」，蘋果日報，2012年10月2日，A15論壇。
- 孫慶餘，「為生存護漁權 抗議有理」，蘋果日報，2012年9月27日，A17論壇。
- 孫慶餘，「維護誰的固有主權」，蘋果日報，2012年9月18日，A15論壇。
- 廖千瑤，「釣魚台議題該有的冷靜考量」，蘋果日報，2012年9月15日，A28論壇。
- 聯合報，「領海附近天然資源我國保有行使主權」，聯合報，1969年7月18日，第一版。
- 聯合報，「社論：釣魚台的主權、漁權與礦權不能完全區隔處理」，聯合報，1996年9月12日，02版要聞。
- 聯合報，「釣魚台的主權與漁權」，聯合報，2012年9月25日，A2版焦點。
- 聯合報，「對留美學人及留學生愛國運動的看法」，聯合報，1971年4月12日，第二版。
- 蘋果日報，「蘋論：朝野切勿遭民粹主義綁架」，蘋果日報，2012年8月16日，A4要聞。

(四) 網路

- 「『東海和平倡議』— 合作開發東海資源」，中華民國總統府，2012年8月5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7867>

二、西文部份

(一) 專書

- David A. Shlapak, David T. Orletsky, Toy I. Reid, Murray Scot Tanner, Barry Wilson, *A Question of Balance: Political Context and Military Aspects of the China-Taiwan Dispute*, Santa Monica: RAND, 2009.
- Jack L.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 Park Hee Kw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Northeast Asia: A Challenge for Coopera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 Robert Jackson, *The Encyclopedia of Military Aircraft*, Queen Street House: Parragon 2002.

(二) 期刊論文

- Andrew S. Erickson, Abraham M. Denmark, and Gabriel Collins, "Beijing's 'Starter Carrier,' and Future Steps: Alternatives and Implications,"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65, No. 1 (Winter 2012), pp.14-54.
- Carlos Ramos-Mrosovsky, "International Law's Unhelpful Role in the Senkaku Island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No. 4 (Summer 2008), pp. 903-946.
- Jean-Marc F. Blanchard, "The U. S. Role in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over the Diaoyu (Senkaku) Islands, 1945-1971,"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pp. 95-123.
- June Teufel Dreyer, "The Shifting Triangle: Sino-Japanese - American Relations in Stressful Tim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1, No. 75 (May 2012), pp. 409-426.
- Leszek Buszynski,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Contemporary Meaning and Challenges," *Asian Perspective*, Vol. 35, No. 3 (July-September 2011), pp. 315-335.
- Linus Hagstroem, "'Power Shift' in East Asia? A Critical Reappraisal of Narratives on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Incident in 2010,"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 No. 3 (Autumn 2012), pp. 267-297.
- Linus Hagstroem, "Quiet Power: Japan's China Policy in Regard to the Pinnacle Island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8 No. 2 (June 2005), pp. 159-188.
- Linus Hagstroem, "Relational Power for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Issues in Japan's China Polic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1, No. 3 (September 2005), pp. 395-430.
- M. Taylor Frave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China's Rise: Assessing China's Potential for Territorial Expans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2, No. 4 (December 2010), pp. 505-532.
- Marc V. Schanz, "AirSea Battle's Turbulent Year," *Air Force Magazine*, Vol. 94, No. 10 (October 2011), pp. 31-35.
- Michael Sheng-ti Gau, "Problems and Practices in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 &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2 (Autumn



- 2011), pp. 377-404.
- Min Gyo Koo, “The Senkaku/Diaoyu Dispute and Sino-Japanese Political-economic Relations: Cold Politics and Hot Economic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2, No. 2 (June 2009), pp. 205-232.
- Rebecca Grant, “Countering the Missile Threat,” *Air Force Magazine*, Vol. 93, No. 12 (December 2010), pp. 40-44.
- Rhona Flin, Georgina Slaven, & Keith Stewart, “Emergency Decision Making in the Offshore Oil and Gas Industry,” *Human Factors: The Journal of the Human Factors and Ergonomics Society*, Vol. 38, No. 2 (June 1996), pp. 262-277.
- Richard Scott, “Networked Concept to Square the ASW Circle,” *Jane’s International Defense Review*, Vol. 44, No. 1 (January 2011), pp. 42-47.
- Ron E. Hassner, “The Path to Intractability: Time and the Entrench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1, No. 3 (Winter 2006/07), pp. 107-138.
- Stacie E. Goddard, Jeremy Pressman, Ron E. Hassner, “Correspondence Time and the Intractability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3 (Winter 2007/08), pp. 191-201.
- Steven Wei Su,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Tiaoyu/Senkaku Islands: An Updat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1, (Spring 2005), pp. 45-61.

(三) 網路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December 10, 1982,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texts/unclos/unclos_c.pdf>.

